

108 年度花蓮縣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大會會議議程

日期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地點	吉安鄉公所簡報室	
議程	內容	時間
一	主席致詞	09:00~09:10 10 分鐘
二	公教會館案簡報及說明	09:10~09:30 20 分鐘
三	討論暨審議提案	09:30~11:30 120 分鐘
四	綜合討論	11:30~12:00 30 分鐘
五	散會	
備註	開會時間得由主持人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108 年度花蓮縣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大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地 點	本所簡報室	
主持人	游鄉長淑貞		紀 錄	柯冠廷	
項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吉安鄉都市計畫 委員	游主任委員淑貞	游淑貞		
		高副主任委員文彬	高文彬		
		陳委員全騏	陳全騏		
		吳委員印浴	吳印浴		
		黃委員朝彬	黃朝彬		
		許委員允成	許允成		
		✓ 沈委員經為	沈經為		
		鍾委員財福	鍾財福		
		✓ 陳委員文富	陳文富		
		梁委員太然	梁太然		
		徐委員永滿			
		徐委員誌國			
		莊委員竣安	莊竣安		
		廖委員志鵬	廖志鵬		

108 年度花蓮縣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大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地 點	本所簡報室	
主持人	游鄉長淑貞		紀 錄	柯冠廷	
項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2.	行政院東部聯合 服務中心	鄉專員	鄭東南		
3.		獎專員上圍	張上圍		
4.	教育部	專員	李長月		
5.	龍邑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技師	卓敏謙		
		技師			
			謝永發		
6.	吉安鄉公所		柯冠廷		

108年度花蓮縣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大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席：游主任委員淑貞

四、紀錄彙整：柯冠廷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1案：「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修訂公教會館用地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108年度花蓮縣吉安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大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席：游主任委員淑貞

四、紀錄彙整：柯冠廷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1案：「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修訂公教會館用地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案」

八、散會：上午11時00分

七、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修訂公教會館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8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40060175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在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計畫範圍：吉安都市計畫區公教會館用地。

會議記錄：

一、本案係為解決原教師會館閒置及配合後續活化利用，增

訂有關公教會館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除案名修正為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教會館用地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外，其餘變更計畫內容詳述如下：

1. 有關本案後續提供社區服務及社會福利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或比例應配合載明納入計畫書說明；另本案增訂容許使用項目係為配合後續活化本建物，惟為避免衍伸不當利用或未依規定提供社區服務及社會福利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或比例之問題，故配合增加違反管制

事項之罰則與相關條文納入計畫書說明。

2. 有關敦親睦鄰計畫於計畫書敘明應納入後續招商說明計畫書內容，且後續招商階段須進一步與當地居民協商，以利提高後續活化利用之可行性。
3. 有關停車供需檢核部分，依照原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應以滿足本建物後續引入相關活動所需，避免外溢停放之情形；且若有多餘之停車空間亦不得對外出租予非屬本建物使用單位之情形，納入計畫書說明。

二、相關修正內容經業務單位檢核通過後，提送花蓮縣政府辦理後續公開展覽及審議作業。